

#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027号



委托单位：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红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2394786

传真：/

邮编：425500

地址：湖南江华县沱江镇经开区站前北路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1号联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8</b>
<b>2 验收依据</b> .....	<b>9</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10</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	<b>24</b>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4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25</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1.1 废气.....	25
6.1.2 废水.....	25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6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气.....	26
7.1.2 废水.....	27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9</b>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1 废气.....	30
9.2.1.2 废水.....	31
9.2.1.3 噪声.....	3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3</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4

10.4 结论和建议.....	34
10.4.1 总体结论.....	34
10.4.2 建议.....	34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4</b>
<b>附件.....</b>	<b>36</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0
附件 3 营业执照.....	41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2
附件 5 固废回收协议.....	43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59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0

## 1 项目概况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江华县沱江镇经开区站前北路，占地面积约32667m<sup>2</sup>，建设8600万片/年手机钢化玻璃膜生产线、130万片/年平板电脑钢化玻璃膜生产线，4900万条/年碳纤维玻璃膜生产线，4500万个/年冷雕玻璃生产线，500万条/年曲面玻璃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项目于2017年4月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31日以江环评字〔2017〕16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工艺进行调整，去掉原来的“涂指纹油工序”，增加强化炉（物理强化）对玻璃膜进行强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完成了《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4月13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4月17日至4月18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4月；
- (2) 关于《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江环评字〔2017〕16号，2017年5月31日；

(3) 《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2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区场地为湖南江华县沱江镇经开区站前北路规划建设用地，交通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周围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适宜项目建设。项目地东、南、西三面为待建项目用地，北面紧邻江华县经开区管委会，厂区布置：东、西、南面为生产区，北面为办公区生活区。厂区布置合理。项目的中心位置坐标：E：111°34'37.73"，N：25°9'45.67"。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班田村散户	SW: 230m	22 户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竹子塘村散户	SE: 220m	19 户	
	江华县经开区管委会	N:50m	40 人	
水环境	西河	E: 2000m	小河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班田村散户	SW: 230m	22 户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竹子塘村散户	SE: 220m	19 户	
	江华县经开区管委会	N:50m	40 人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江华县沱江镇经开区站前北路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42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4LKAPL0F				
环评产品及规模	8600 万片/年手机钢化玻璃膜、130 万片/年平板电脑钢化玻璃膜，4900 万条/年碳纤维玻璃膜，4500 万个/年冷雕玻璃，500 万条/年曲面玻璃				
实际产品及规模	8600 万片/年手机钢化玻璃膜、130 万片/年平板电脑钢化玻璃膜，4900 万条/年碳纤维玻璃膜，4500 万个/年冷雕玻璃，500 万条/年曲面玻璃				
占地面积	32667 平方米	/		/	
开工建设日期	2017 年 6 月	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5 月 31 日，江环评字（2017）16 号				
投资总概算	13579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1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357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 40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机钢化玻璃膜	万片	8600	与环评一致
2	平板电脑钢化玻璃膜	万片	130	与环评一致
3	碳纤维玻璃	万条	4900	与环评一致
4	2.5D 冷雕玻璃	万个	3100	与环评一致
5	3D 冷雕玻璃	万个	1400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6	曲面玻璃	万片	500	与环评一致
7	项目建设期	年	2	0.5
8	年生产天数	天	300	与环评一致
9	项目占地面积	平方米	32667.00	与环评一致
1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4000.00	与环评一致
11	劳动定员	人	500	400
1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3579.00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工艺设备		实际工艺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模切机冲 A.B 胶	10	模切机冲 A.B 胶	10
2	CNC 雕刻机	30	CNC 雕刻机	30
3	CNC 雕刻机	70	CNC 雕刻机	70
4	中型开料机	2	中型开料机	2
5	增压机、空压机	1	增压机、空压机	1
6	增压机、空压机	1	增压机、空压机	1
7	清洁架	1000	清洁架	1000
8	贴合机	20	贴合机	20
9	指纹油机	5	强化炉	3
10	刨光机	10	刨光机	10
11	全轮转印刷机	1	全轮转印刷机	1
12	热弯机	4	热弯机	4
13	打孔机	1	打孔机	1
14	热压成型机	5	热压成型机	5
15	热压冲型机	4	热压冲型机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高铝钢化玻璃 0.4	400000	平方
2	高铝钢化玻璃 0.3	200000	平方
3	高铝钢化玻璃 0.2	100000	平方
4	高铝钢化玻璃 0.15	1000000	平方
5	蓝宝石玻璃	20000	平方
6	日本尼派 A.B 胶	200000	平方
7	电	1200 万	kWh
8	水	10650	m <sup>3</sup> /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为地面有组织排放，沿厂区道路两侧敷设排水管道系统，生活排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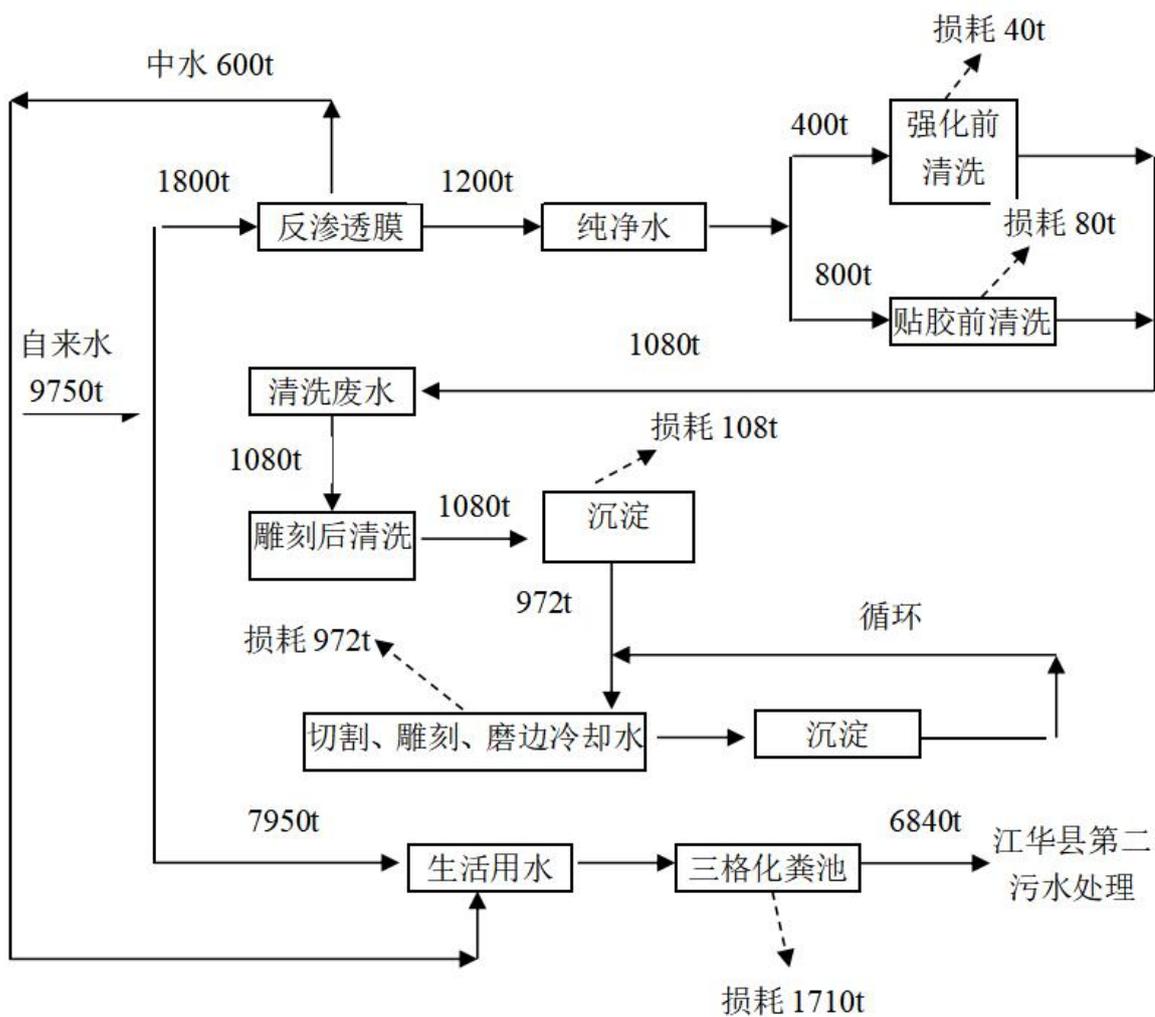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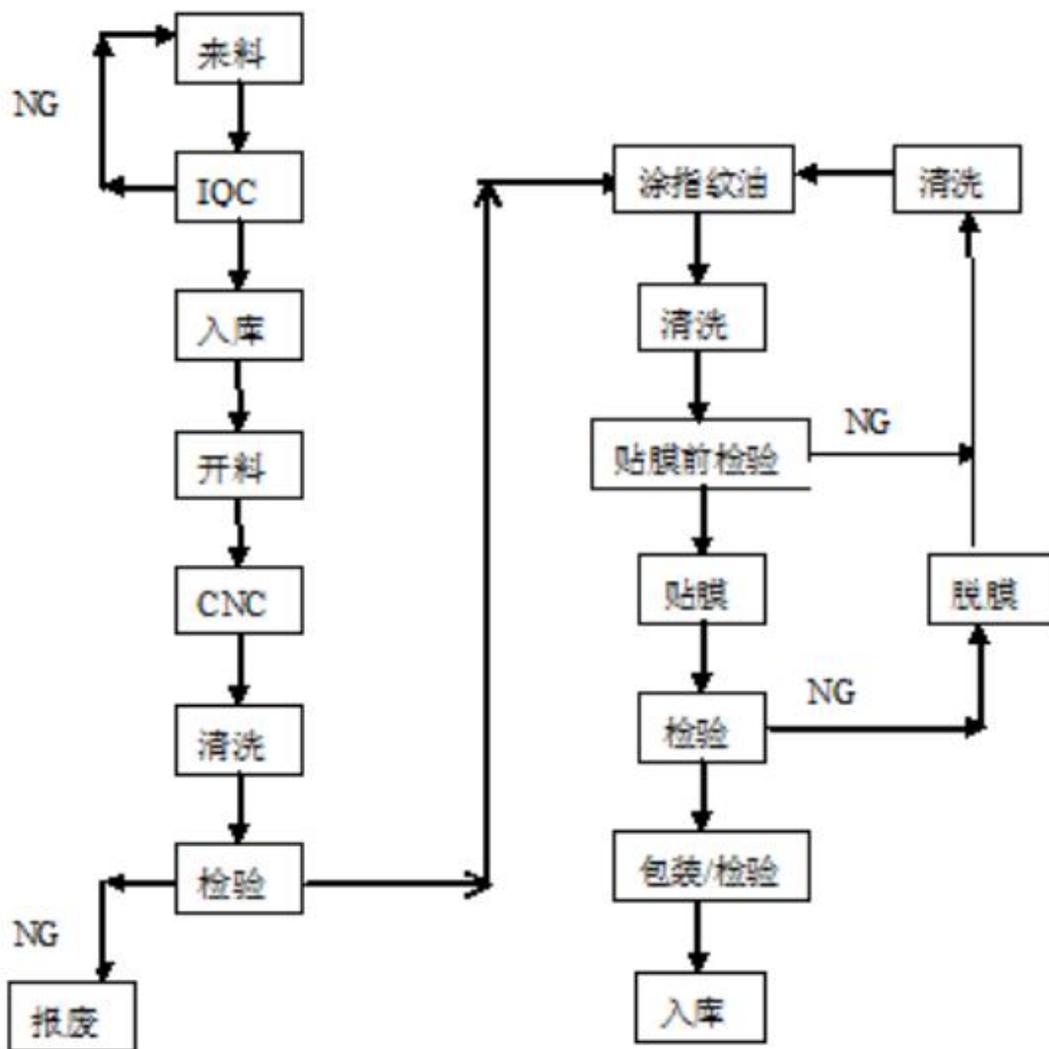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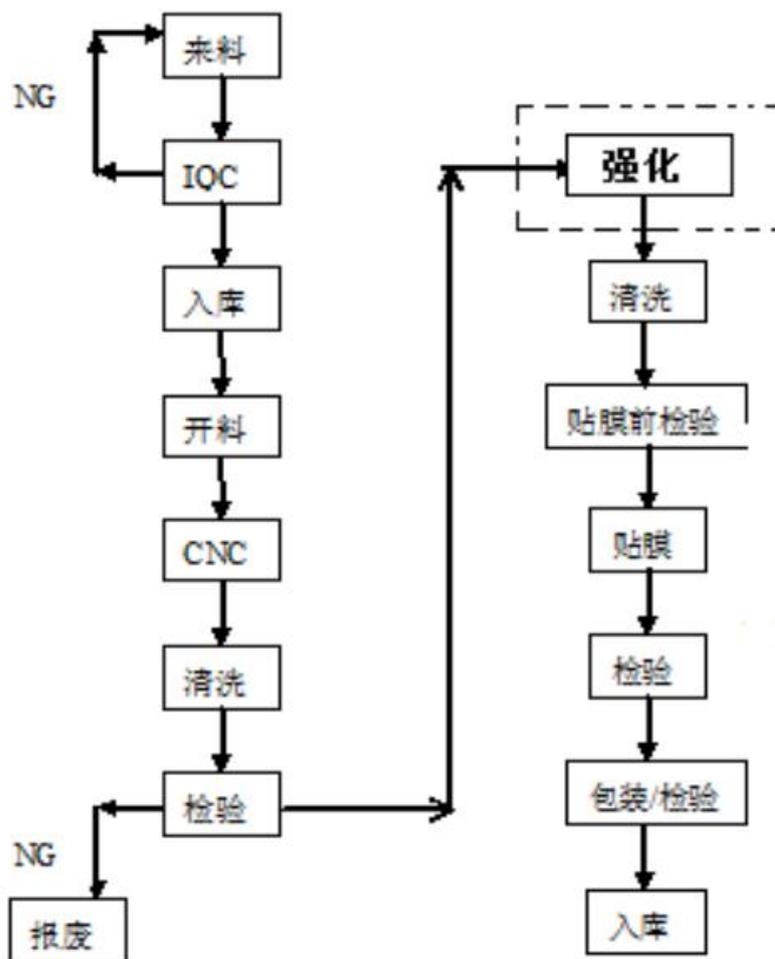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现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变更对比：

工序	原工艺	变更后工艺
切割	以真机为模板进行开料	以真机为模板进行开料
精雕 (CNC)	领先业内高精度雕琢技术，公差严格控制在 3 个 C 以内；进行粗磨与细磨，在抛光到透亮的光滑边 2.5D 弧度免割手。	领先业内高精度雕琢技术，公差严格控制在 3 个 C 以内；进行粗磨与细磨，在抛光到透亮的光滑边 2.5D 弧度免割手。
清洗	涂指纹油前清洗：用纯净水超声波清洗	强化前清洗：用纯净水超声波清洗
变更工艺	涂指纹油：使其表面顺滑，不易粘附水迹、油污、指纹。	强化：采用物理强化法将玻璃膜在电加热炉中加热至 600°C，通过自身变形消除内部应力，然后通过高压空气冷却。
清洗	贴膜前清洗：用纯净水超声波清洗	贴膜前清洗：用纯净水超声波清洗
贴膜	AB 胶贴合，加压使玻璃与 AB 胶精密组合除泡	AB 胶贴合，加压使玻璃与 AB 胶精密组合除泡
包装	成品包装	成品包装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原装进口高铝钢化玻璃，硬度高达 9h，不需要进行钢化处理。

①、切割：以真机为模板进行开料。

②、精雕（CNC）：领先业内高精度雕琢技术，公差严格控制在 3 个 C 以内；进行粗磨与细磨，再抛光到透亮的光滑边 2.5D 弧度免割手。

③、清洗：用纯净水超声波清洗。

④、强化：采用物理强化法将玻璃膜在电加热炉中加热至 600°C，通过自身变形消除内部应力，然后通过高压空气冷却。

⑤、贴胶前清洗：用纯净水超声波清洗。

⑥、AB 胶贴合，加压使玻璃与 AB 胶精密组合除泡。

⑦、成品包装。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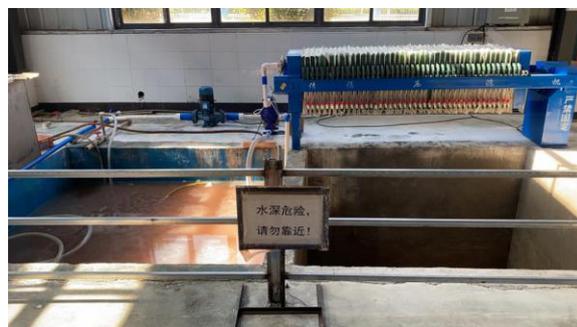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切割冷却废水、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与切割冷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 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贴胶前清洗、雕刻清洗	SS	间断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池	32m <sup>3</sup>	/	回用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间断	6840	隔油池+化粪池	20m <sup>3</sup>	/	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与切割、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烟气经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切割、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每个生产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2。

表 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食堂油烟废气	烹饪	饮食业油烟	集气罩+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切割、雕刻	颗粒物	排气扇	无组织排放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玻璃切割机、雕刻机、清洗机、强化炉、水泵、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 4-3。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A)	工段名称	降噪措施
1	切割机	10	75	切割工段	加强维护，设置减震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
2	雕刻机	100	80	雕刻工段	加强维护
3	清洗机	3	75	清洗工段	加强维护，设置减震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
5	增压泵	2	85	清洗工段	加强维护管理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废渣、玻璃包装箱；生活垃圾约 55.5t/a，通过在厂内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玻璃废渣约 8t/a、玻璃包装箱约 2t/a，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表 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5.5t/a	55.5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玻璃废渣	一般固废	8t/a	8t/a	/	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玻璃包装箱	一般固废	2t/a	2t/a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道路、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和二级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79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6。

2017 年 4 月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7 年 5 月 31 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油烟净化	油烟净化器	集气罩+排气筒	5
	指纹油喷涂氢氟醚回收	喷涂废气回收系统	取消涂指纹油工序，不产生此废气	/
水环境	生活污水处理站	三格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规模 30t/d,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20
噪声	设备噪声	消音、减震、绿化隔音带	与环评要求一致	1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回收的氢氟醚	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处置	取消涂指纹油工序，不产生此危废	/
	指纹油包装桶			
生态	环境管理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种植绿化	20
合计				6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必须严格按照江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设计建设指标和技术参数和招商引资合同确定的各项要点进行建设。	企业已严格按照江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设计建设指标和技术参数和招商引资合同确定的各项要点进行建设。
建筑场地的平整清理，土方挖掘填埋，物料堆存，建筑材料的装卸、搬运、使用等过程，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施工阶段的车辆	项目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产生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

<p>和机械扬尘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场地和进出口道路洒水,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产生量。注意做好建筑材料堆放场防雨措施。</p>	<p>段,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有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p>	<p>已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玻璃切割机、雕刻机、清洗机。强化炉、水泵、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的噪声声压级在 75-90dB (A)。采取降噪、减振、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玻璃切割机、雕刻机、清洗机、强化炉、水泵、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p>
<p>根据报告表总量控制分析,涂指纹油前清洗废水和贴胶前清洗废水回用于雕刻玻璃清洗或玻璃切割冷却,全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6840m<sup>3</sup>/a,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82 吨/年;氨氮 0.17 吨/年,生活污水经公司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物不需要安排总量控制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切割冷却废水、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与切割冷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营运大气环境污染因子主要是涂指纹油喷涂废气和食堂油烟。涂指纹油采用带废气回收系统的全封闭式自动涂指纹油喷涂设施,回收的废液外卖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职工食堂废水经油烟静电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2mg/m<sup>3</sup>;净化设备去除率≥60%)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与厂区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烟气经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通过每个生产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与现场勘查,项目取消涂指纹油工序,因此不产生涂指纹油废气。</p>
<p>回收的指纹油和指纹油包装桶,必须交具备危险化学品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送到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p>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废渣、玻璃包装箱;生活垃圾约 55.5t/a,通过在厂内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玻璃废渣约 8t/a、玻璃包装箱约 2t/a,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取消涂指纹油工序,因此不产生指纹油和指纹油包装桶。</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版）技术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建设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江华县沱江镇经开区站前北路产业发展规划。

触摸屏手机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华瑶族自治县产业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现状质量较好。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加强员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 项目进入试运营期后要及时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调试和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4.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负责人，负责制定环境管理目标，建立健全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做好有关环境保护情况的年报工作。
5. 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可杜绝事故发生。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江环评字〔2017〕16号），2017年5月31日。批复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6.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生活废水	悬浮物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pH值	6~9（无量纲）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粪大肠菌群	/	
	氨氮	45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得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分配给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再另外分配总量给本项目。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5次/天、连续2天

###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生活废水排口	pH值、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3次/天，连续监测 2天

###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Leq (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MAI-50G 红外测油仪，JKFX-009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JKFX-017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JKFX-0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一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20.4.17	MY200417W10304	137	2.2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MY200417W10307	131				
氨氮	2020.4.18	MY200418W10304	17.9	4.7	≤15	合格	
		MY200418W10307	19.6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4.20	B1710050	127mg/L±7	132mg/L	合格
氨氮		B1901019	17.3mg/L±0.8	17.5mg/L	合格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4.17	AWA6221A	AWA6221A	93.8	94.0	0.2
2020.4.18	AWA6221A	AWA6221A	93.8	94.0	0.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至4月18日对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 9-1 项目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
2020.4.17	手机钢化玻璃膜 (万片)	29	23.2	80
2020.4.18			22.9	79
2020.4.17	平板电脑钢化玻璃膜 (万片)	0.4	0.3	84
2020.4.18			0.3	77
2020.4.17	碳纤维玻璃(万条)	16	14.4	90
2020.4.18			13.8	86
2020.4.17	2.5D 冷雕玻璃(万个)	10	7.8	78
2020.4.18			8.2	82
2020.4.17	3D 冷雕玻璃(万个)	5	3.9	77
2020.4.18			4.5	90
2020.4.17	曲面玻璃(万片)	1.7	1.45	85
2020.4.18			1.36	8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4.17	24.9	98.9	南	1.2
	2020.4.18	22.2	98.8	南	1.3
○2#厂界下风向	2020.4.17	25.2	98.9	南	1.3
	2020.4.18	22.3	98.8	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0.4.17	25.2	98.9	南	1.2
	2020.4.18	22.3	98.8	南	1.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4.17	0.165	0.190	0.149
	2020.4.18	0.181	0.208	0.167
○2#厂界下风向	2020.4.17	0.293	0.323	0.279
	2020.4.18	0.235	0.302	0.278
○3#厂界下风向	2020.4.17	0.274	0.342	0.298
	2020.4.18	0.307	0.340	0.297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折算工 作灶头 个数 (个)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油烟净 化器出 口	2.33	2020.4.1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15	862	900	1039	813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2	1.91	2.61	1.80	2.2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36	0.51	0.41	0.40	0.4	2.0
		2020.4.1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96	869	974	1021	871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71	2.79	1.59	2.4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32	0.59	0.35	0.46	0.4	2.0

注：1.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排气罩总投影面积为 2.56m<sup>2</sup>，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4.1 要求计算。  
3.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由表 9-4 可知，项目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9-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粪大肠菌 群
生活废 水排口	2020.4.17	微黄微臭较浊	7.07	143	46.1	20.9	0.42	20	2.4×10 <sup>3</sup>
		微黄微臭较浊	7.22	140	42.8	21.5	0.52	23	2.4×10 <sup>3</sup>
		微黄微臭较浊	7.14	134	44.3	18.6	0.48	25	2.4×10 <sup>3</sup>
	2020.4.18	微黄微臭较浊	7.29	141	45.8	19.4	0.57	21	2.4×10 <sup>3</sup>
		微黄微臭较浊	7.08	146	46.7	22.3	0.46	26	2.4×10 <sup>3</sup>
		微黄微臭较浊	7.16	144	44.7	18.8	0.51	24	2.4×10 <sup>3</sup>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100	400	/

注：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不进行评价。

###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0.4.17	54.9	42.6	60	50
	2020.4.18	53.7	44.2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0.4.17	55.1	43.9	60	50
	2020.4.18	53.3	43.5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0.4.17	55.0	43.2	60	50
	2020.4.18	53.8	45.8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0.4.17	54.5	43.4	60	50
	2020.4.18	53.9	44.3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得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分配给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再另外分配总量给本项目。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粪大肠菌群不进行评价。

####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废渣、玻璃包装箱；生活垃圾约55.5t/a，通过在厂内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玻璃废渣约8t/a、玻璃包装箱约2t/a，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查阅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得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分配给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再另外分配总量给本项目。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31 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评字〔2017〕16 号对《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4 结论和建议

### 10.4.1 总体结论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附近敏感居民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4.2 建议

- (1) 加强项目固废储存、运输和管理工作；
- (2)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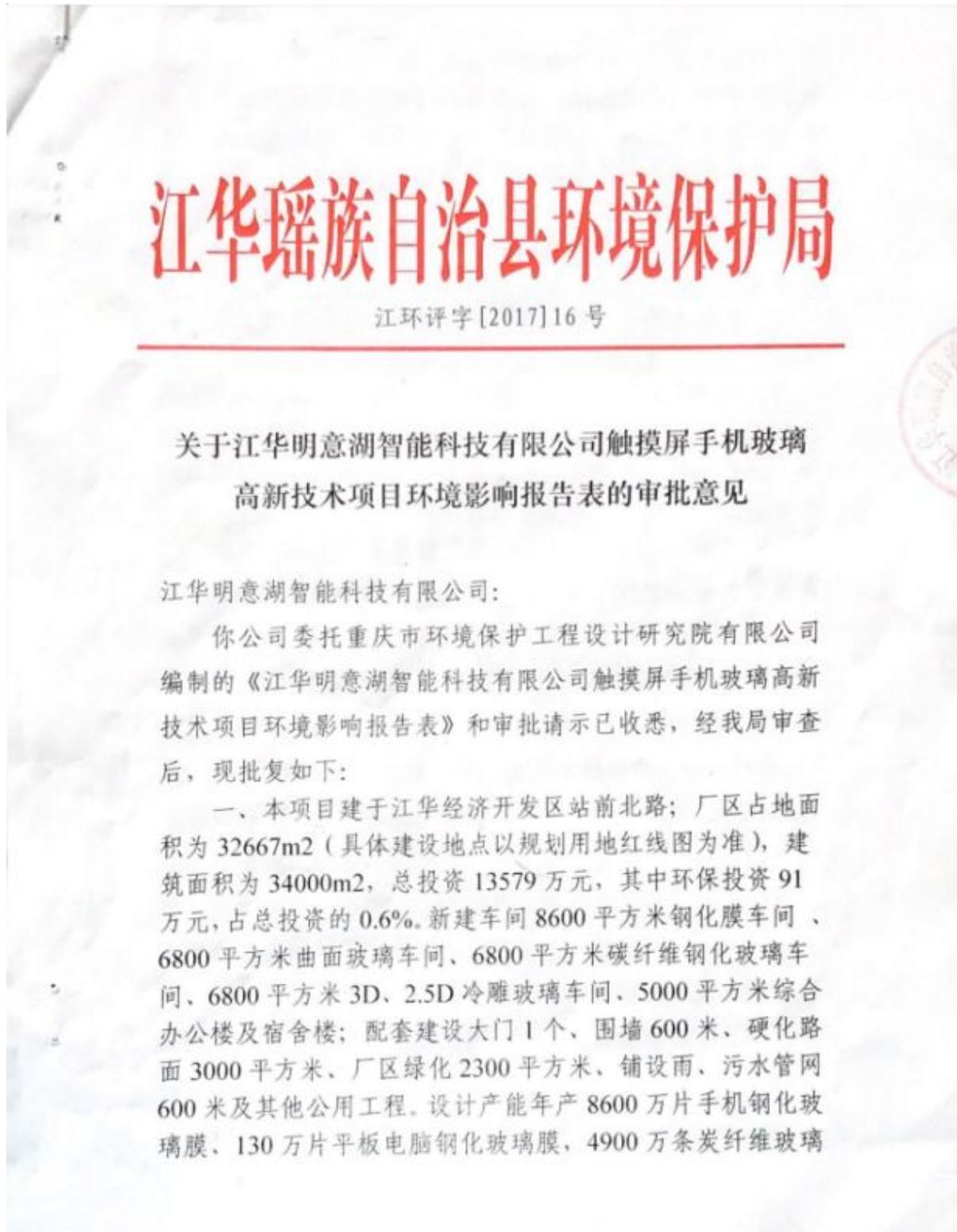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江华县沱江镇经开区站前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代码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2°56'8", N: 28°19'17"		
	设计生产能力		8600 万片/年手机钢化玻璃膜、130 万片/年平板电脑钢化玻璃膜，4900 万条/年碳纤维玻璃膜，4500 万个/年冷雕玻璃，500 万条/年曲面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8600 万片/年手机钢化玻璃膜、130 万片/年平板电脑钢化玻璃膜，4900 万条/年碳纤维玻璃膜，4500 万个/年冷雕玻璃，500 万条/年曲面玻璃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评字（2017）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施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		135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 万元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357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所占比例		0.4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2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膜，4500万个冷雕玻璃，500万条曲面玻璃，生产原料采用原装进口高铝钢化玻璃，不需要进行钢化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华县江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属于园区招商引资项目，选址合理。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玻璃高新技术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严格按照江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设计建设指标和技术参数和招商引资合同确定的各项要点进行建设。

2、建筑场地的平整清理，土方挖掘填埋，物料堆存，建筑材料的装卸、搬运、使用等过程，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口道路洒水，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产生量。注意做好建筑材料堆放场防雨措施。

3、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和生态破坏。

4、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玻璃切割机、雕刻机、清洗机、强化炉、水泵、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的噪声声压级在 75-90dB(A)。采取降噪、减振、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根据报告表总量控制分析，涂指纹油前清洗废水和贴胶前清洗废水回用于雕刻玻璃清洗或玻璃切割冷却，全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6840m<sup>3</sup>/a，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82 吨/年；氨氮 0.17 吨/年。生活污水经公司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物不需要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6、本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污染因子主要是涂指纹油喷涂废气和食堂油烟。涂指纹油采用带废气回收系统的全封闭自动涂指纹油喷涂设备，回收的废液外卖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静电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净化设备去除率 $\geq 60\%$ )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7、回收的指纹油和指纹油包装桶，必须交具备危险化学品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卫生清洁的要求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送到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8、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园林式样板企业。

9、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

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瞒、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加强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竣工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申请环保验收。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31日



##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4LKAPL0F	
名称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钢化膜、智能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LDE显示屏、光学玻璃、塑料颗粒、通用机械设备、防护用品、口罩、无纺布制品；货物进出口、电子科技、推广和应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开发路以南地块和雁丰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以南地块处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壹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副本编号：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年12月15日	

##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江环评字[2017]16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盖章）



附件 5 固废回收协议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华瑶族自治县华胜再生资源回收  
有限公司

回  
收  
协  
议

签署地点：湖南省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日

甲方：江华县海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华县海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回收废旧物资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二、回收废旧物资事宜

1、回收废旧物资于江华县海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垃圾场，回收项目包括厂区内生活垃圾及工业废品（废木头、玻璃、铁器、塑料、金属等类别）。

### 三、双方权利义务及事宜

- 1、甲方只负责将生活垃圾倒入乙方提供的垃圾箱内，乙方负责清运处理并保持周围卫生整洁。
- 2、甲方厂区内提供空地给乙方建造工业废品仓库，乙方负责打包清运并保持废品仓库周围的卫生干净整洁。
- 3、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工业垃圾或转卖给其他个人或公司回收，应该适当配合乙方开展回收工作，拒绝一切除乙方以外的个人或回收公司进厂从事回收工作。
- 4、乙方应当积极开展垃圾清运工作，清运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车辆进出慢行并遵守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并派请一名专职清洁人员整理回收垃圾。
- 5、收到甲方通知需要清运垃圾，除恶劣天气外，乙方应尽快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垃圾清运工作。每次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应将垃圾场内卫生打扫干净。

6、自合同有效期起，每月的回收费用为5000元人民币，乙方从2018年6月1日开始每月2号付清当月回收费，2019年乙方在每季度开始前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季度工业废品回收费用15000元人民币给甲方公司。

7、合同期满后，根据市场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厂区内乙方制造的所有铁箱、铁皮厂房归甲方所有。

9、乙方聘请分类垃圾人员的工伤、安全事故，甲方不负责任。

#### 四、本协议权利的终止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者终止其他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双方的继承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4.2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 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甲方账户：6214 4688 7310 1440 135

甲方户名：王永红

甲方开户行：长沙银行江华瑶族自治县支行

第五条 生效和其它

5.1 本协议生效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5.1.1 双方签字代表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取得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

5.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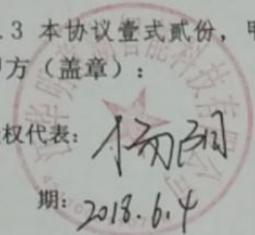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精检竣监[2020]02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江华县沱江镇经开区站前北路,占地面积约 32667m<sup>2</sup>,建设 8600 万片/年手机钢化玻璃膜生产线、130 万片/年平板电脑钢化玻璃膜生产线,4900 万条/年碳纤维玻璃膜生产线,4500 万个/年冷雕玻璃生产线,500 万条/年曲面玻璃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江环评字(2017)16 号文予以批复。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35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0.4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依据项目组成和环评文件中的评价范围确定,即项目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生产地点、性质、规模、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各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与切割、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烟气经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切割、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每个生产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二)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切割冷却废水、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与切割冷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玻璃切割机、雕刻机、清洗机、强化炉、水泵、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废渣、玻璃包装箱；生活垃圾约 **55.5t/a**，通过在厂内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玻璃废渣约 **8t/a**、玻璃包装箱约 **2t/a**，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不进行评价。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查阅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得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分配给江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再另外分配总量给本项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18 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储存区的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及时补签危废处置合同。
- 2、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 3、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持续、稳定全面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名单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名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查一原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工程师	18944963890	
张淑菊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工程师	18974070991	
冯永强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副总	15874629196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 附件 7 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004910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  
玻璃高新技术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江华县沱江镇经开区站前北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4.17~2020.4.18
检测日期	2020.4.17~2020.4.29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检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5次/天、连续2天
废水	★1#生活废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本页以下空白

###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

### 4 检测结果

4.1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4.3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3;

4.4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o1#厂界上风向	2020.4.17	0.165	0.190	0.149
	2020.4.18	0.181	0.208	0.167
o2#厂界下风向	2020.4.17	0.293	0.323	0.279
	2020.4.18	0.235	0.302	0.278
o3#厂界下风向	2020.4.17	0.274	0.342	0.298
	2020.4.18	0.307	0.340	0.297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2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个)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参考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2.33	2020.4.1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15	862	900	1039	813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2	1.91	2.61	1.80	2.2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36	0.51	0.41	0.40	0.4	2.0
		2020.4.1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96	869	974	1021	871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71	2.79	1.59	2.4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42	0.32	0.59	0.35	0.46	0.4	2.0

注：1.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排气罩总投影面积为 2.56m<sup>2</sup>，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4.1 要求计算。

3.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4-3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粪大肠菌 群
★1 生活 废水排 口	2020.4.17	微黄微臭较浊	7.07	143	46.1	20.9	0.42	20	2.4×10 <sup>3</sup>
		微黄微臭较浊	7.22	140	42.8	21.5	0.52	23	2.4×10 <sup>3</sup>
		微黄微臭较浊	7.14	134	44.3	18.6	0.48	25	2.4×10 <sup>3</sup>
	2020.4.18	微黄微臭较浊	7.29	141	45.8	19.4	0.57	21	2.4×10 <sup>3</sup>
		微黄微臭较浊	7.08	146	46.7	22.3	0.46	26	2.4×10 <sup>3</sup>
		微黄微臭较浊	7.16	144	44.7	18.8	0.51	24	2.4×10 <sup>3</sup>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100	400	/

注: 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其余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4-4 湖南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手机钢化玻璃高新技术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0.4.17	54.9	42.6	60	50
	2020.4.18	53.7	44.2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0.4.17	55.1	43.9	60	50
	2020.4.18	53.3	43.5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0.4.17	55.0	43.2	60	50
	2020.4.18	53.8	45.8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0.4.17	54.5	43.4	60	50
	2020.4.18	53.9	44.3	60	50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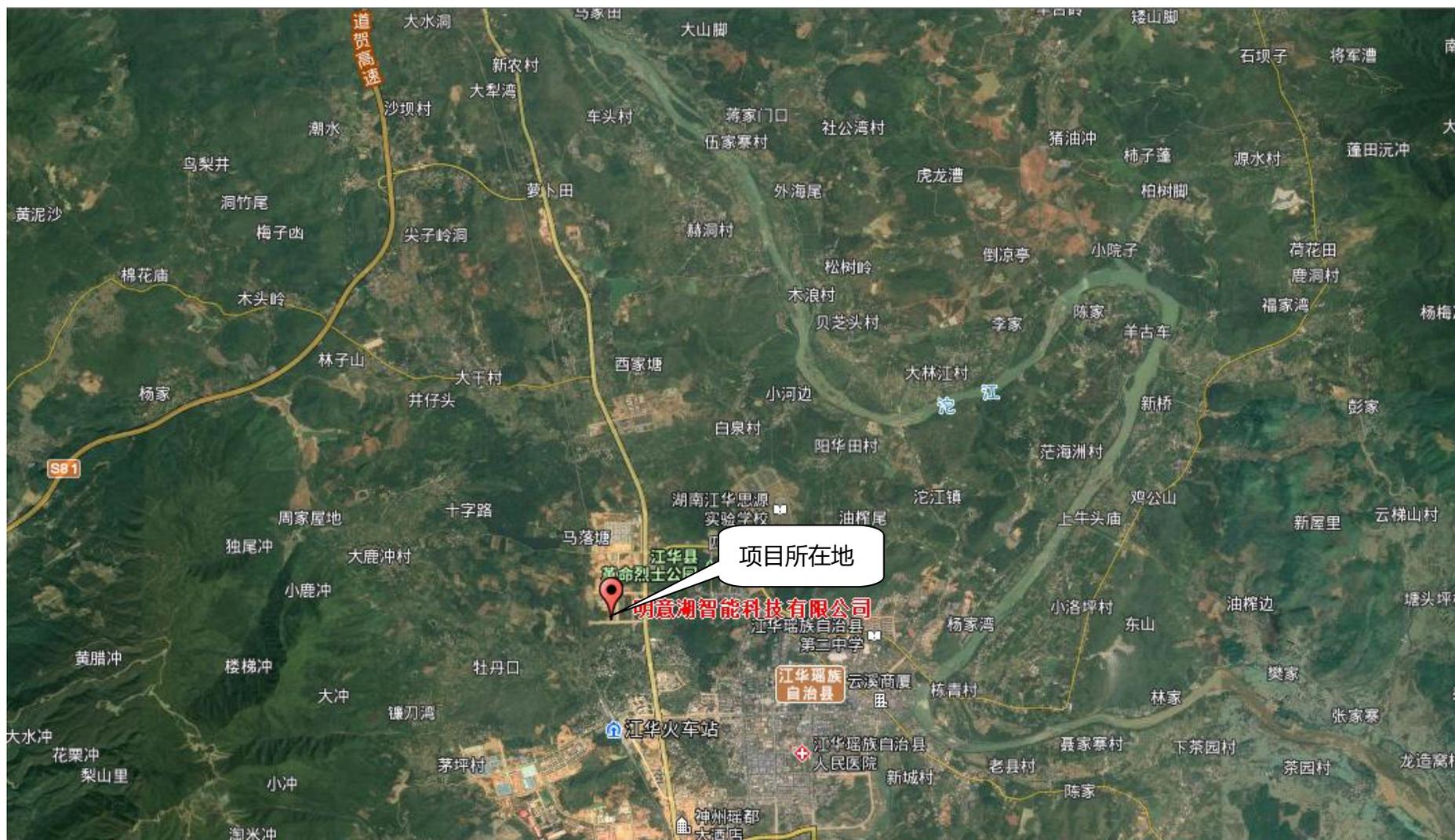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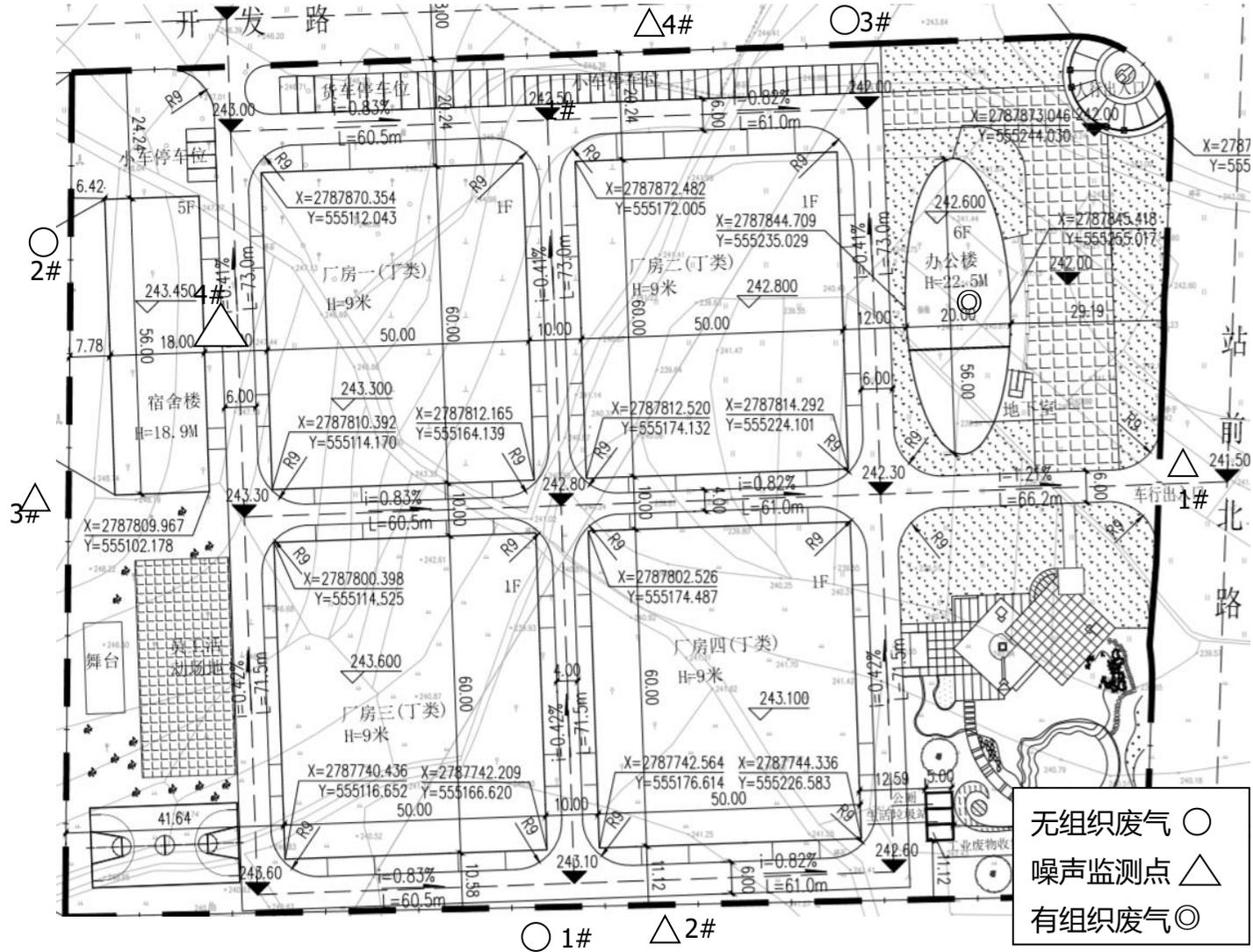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4.17	24.9	98.9	南	1.2
	2020.4.18	22.2	98.8	南	1.3
○2#厂界下风向	2020.4.17	25.2	98.9	南	1.3
	2020.4.18	22.3	98.8	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0.4.17	25.2	98.9	南	1.2
	2020.4.18	22.3	98.8	南	1.3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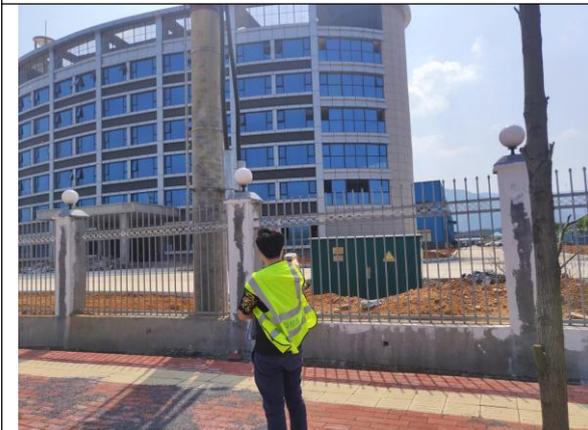
###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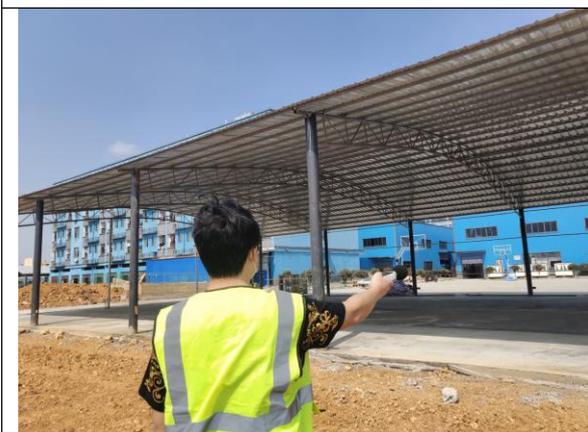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